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902號

原告 今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被告 許文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今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本文規定：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1年7月27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居住新北市三峽區，依民事訴訟法162條第1項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加計上訴法定20日不變期間，其上訴期間已於111年8月19日屆滿，並於111年8月20日確定，而上訴人遲至111年8月2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該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駁回其逾期之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巫嘉芸